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7/L.66
1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
佛得角、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
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注意到更为有效实施有关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十分重要，

欣悉各人权条约机关日益注意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问题，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 第27条有关在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规定，

考虑到联合国在保护少数人方面可发挥日益重要作用，

铭记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迄今已完成的工作，

确认在区域、分区域和双边架构内在这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这些成就可以有利益地鼓动联合国今后的活动，

强调必须确保所有的人都能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充分享受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强调《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5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6号决议²，其中人权委员会核可了《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4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该草案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³

1. 通过《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并作为本决议的附件；

2. 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散发本《宣言》，并将其并入下一版的《人权：国际文书汇编》；

¹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³ A/47/501。

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强努力,散布关于《宣言》的新闻资料,并促进对《宣言》的了解;

4. 请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关,特别是条约机关以及人权委员会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适当顾到本《宣言》;

5. 请秘书长审查有效促进本《宣言》的适当途径,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 件

《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并鼓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及大小各国权利平等的信念,

希望促进载于下列文书的各项原则的实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它世界一级或区域一级通过的及联合国个别会员国之间缔结的有关国际文书,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关于在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规定鼓舞下,

考虑到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有利于他们居住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强调在基于法治的民主范围内,作为整个社会发展的必不可少的部分,不断促进和实现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各种权利,必然会有助于增强各民族间和各国间的友谊与合作,

考虑到联合国为保护少数人可发挥重要作用,

铭记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根据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设立的那些机构,为促进和

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迄今所做的工作，

考虑到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保护少数人和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所做的重要工作，

认识到需要保证更加有效地执行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国际文书，

宣布《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如下：

第 1 条

1. 各国应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人的存在及其民族或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上的特征并应鼓励促进该特征的条件。

2. 各国应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实现这些目的。

第 2 条

1. 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下称属于少数的人)有权私下和在公开场合自由和在不受干扰或任何形式歧视的情况下享受其文化、信奉其宗教并参加其仪式,以及使用其语言。

2. 属于少数的人有权有效地参加文化、宗教、社会、经济和公共生活。

3. 属于少数的人有权以与国家法律相容的方式切实参与国家一级和适当时区域一级关于其所属少数群体或其所居住区域的决定。

4. 属于少数的人有权成立和保持他们自己的社团。

5. 属于少数的人有权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及属于其他少数的人建立并保持自由及和平的接触,亦有权与其他国家在民族或种族、宗教或语言上相联的公民建立和保持跨国界的接触。

第 3 条

1. 属于少数的人可单独以及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一起行使其权利,包括本宣言规定的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视。
2. 不得因行使或不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而对属于少数的任何人造成不利。

第 4 条

1.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属于少数的人可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形下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且切实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各国应采取措施创造有利条件使属于少数的人除违反国家法律和不符合国际标准的具体习俗之外均可表达其特征和发扬其文化、语言、宗教、传统和风俗。
3. 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使属于少数的人有充分的机会学习其母语或在教学中使用母语。
4. 各国应酌情在教育领域采取措施,鼓励对其领土内的少数人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的了解。属于少数的人应有充分机会获得对整个社会的了解。
5. 各国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使属于少数的人可充分参与其本国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第 5 条

1. 国家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应适当照顾属于少数的人的合法利益。
2. 各国间的合作与援助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应适当照顾属于少数的人的合法利益。

第 6 条

各国应就涉及属于少数的人的问题进行合作,包括交流资料和经验,以促进相互了解和信任。

第 7 条

各国应进行合作,促进对本宣言规定的权利的尊重。

第 8 条

1. 本宣言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各国履行有关属于少数的人的国际义务。各国特别应真诚地履行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所应承担的义务和承诺。

2. 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不得减损一切个人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各国为确保充分享受本宣言规定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不得因其表现形式而视为违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平等权利。

4.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允许从事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包括违反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任何活动。

第 9 条

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应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促进全面实现本宣言规定的权利和原则。
